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余昕鎂

被告 李宗駿

上列被告因誣告（114年度竹簡字第14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